

#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 99 年法規測驗題目及答案【行政組】

## 一、是非題（30%）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每 3 年進行職務普查。【應為每年或間年】
2. 地方制度法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
3. 本府所屬行政機關、學校所轄人數 50 人以上者，得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未滿 50 人者，得設兼任人事機構。  
【應為 30 人為設置門檻】
4.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由分發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5. 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但因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6. 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
7. 各機關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免公開甄選。
8.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機關首長覆核時，不同意考績委員會初核而加註考績分數退回復議，考績委員會復議時即依首長覆核變更考績結果，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9. 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以個人強制休假補助費捐作公益捐款者，除應有休假之事實外，並由當事人於國旅卡檢核系統網站進行捐款至中央政府勸募帳戶（內政部賑災專款專戶），其捐款金額得核實列入核銷範圍。
10. 公務人員可以捐款給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抑或替其募款。
11. 機要人員隨首長進退，非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對象。
12. 退休人員阿民任職 25 年年滿 50 歲身心健康辦理退休，俟後 56 歲再任政務人員，因政策失當 3 個月後旋即被免職，不可支領 3 節慰問金。
13. 阿珍 98 年 12 月於公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 4 小時，得依據規定支領年終工作獎金。
14. 退休人員因欠繳台灣銀行之卡費，經台銀通告限期償還否則將逕行自優惠存款專戶扣繳，退休人員可拒絕扣繳。
15. 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生前可預立遺囑，指定撫慰金領受人。

## 二、選擇題（50%）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1)1 個月(2)2 個月(3) 3 個月(4)4 個月 內申報財產。
2. 勞動基準法對「平均工資」定義：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1) 1 個月(2) 3 個月(3) 6 個月(4) 依勞資雙方合意定之 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
3. 於辦理職務歸系時，何者需檢送職務說明書報送銓敘部核備(1)主管職務歸入技術職系者(2)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之職務歸系者(3)職稱性質與工作內容不符者(4)以上皆是。
4.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自治法規於 99 年 3 月 20 日公布，則於(1)當日 (2)99 年 3 月 21 日(3)99 年 3 月 22 日(4)以上皆非 起發生效力。
5.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派充委任或薦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 1 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以下何種工作經驗不得採計？(1)專任人事人員(2)兼任人事人員(3)兼辦人事人員(4)以上皆可採計。
6. 本機關有技士 5 名、技佐 3 名、課員 5 名、佐理員 2 名、村（里）幹事 5 名、辦事員 2 名、書記 1 名，則最多有(1) 3 名(2) 4 名(3) 5 名(4) 6 名 得列薦任第 6 職等。
7.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下左列資格之一：(1)依法考試及格。(2)依法銓敘合格。(3)依法升等合格。(4)以上皆是。
8. 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幾職等任用資格。(1)1(2)2(3)3(4)4
9.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幾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1)1(2)2(3)3(4)4
10.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幾個月。(1)4(2)5(3)6(4)12
11. 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1)陞任較高之職務。(2)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3)遷調相當之職務。(4)以上皆是。
12. 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幾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1)1(2)2(3)3(4)4
13. 曉芳 98 年 10 月高考分發實務訓練，99 年 2 月實務訓練期滿正式派代，她何時起可以請休假(1) 101 年 1 月 1 日(2) 99 年 1 月 1 日(3) 正式派代日。

- 【1】14. 有關 99 年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何？(1) 40 小時；5 小時；20 小時 (2) 30 小時；10 小時；20 小時 (3) 40 小時；10 小時；20 小時 (4) 50 小時；5 小時；20 小時。
- 【2】15. 公務人員於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其當年度之年終考績由何機關辦理？(1) 由新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 (2) 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 (3) 由新任職機關以新職務辦理 (4) 由原任職機關與新任職機關協議辦理。
- 【4】16. 公務人員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下何者為非？(1) 應請假 (2) 應在下班時間 (3) 不可帶領遊行 (4) 不可以參加。
- 【4】17. 有關考績委員會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1) 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2) 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3) 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4) 二大過免職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 【4】18. 颱風來襲經通報權責機關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 1 日，公務人員是日原已請假，下列已請假別何者仍不得扣除(1) 事、病假 (2) 陪產假 (3) 婚假、喪假 (4) 延長病假。
- 【2】19. 某退休公務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下列公保年資何者條件可存優惠存款(1) 應為民國 8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年資 (2) 應為民國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年資 (3) 應為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以前年資 (4) 以上皆非。
- 【2】20. 小花現職為委任第 4 職等申請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需扣繳房租津貼(1) 700 元 (2) 經核准後免扣 (3) 500 元 (4) 以上皆非。
- 【3】21. 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之投保金額為薪資總額(本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之(1) 90.67% (2) 91.42% (3) 93.52% (4) 100%。
- 【3】22. 林某因投資失利負債累累申辦退休，其在台灣銀行開立撥付之月退休金帳戶及優惠存款帳戶，遭債權銀行申請法院民事執行，其應如何處理？(1) 依法律程序不可以，退休金不得扣押 (2) 將優惠存款額度於 3 個月內補足，並追溯恢復計息 (3) 將優惠存款額度於 1 個月內補足，並恢復計息 (4) 以上皆非。
- 【3】23. 月退休金人員德華於 94 年 7 月 8 日死亡，其年終慰問金如何計算？(1) 94 年不發給 (2) 94 年發給二分一 (3) 94 年發給全額 (4) 以上皆非。
- 【1】24. 阿榮因成績為班級前三名，獲宜蘭高中全額補助學雜費(實際繳納 1,500 元)，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數額為？(1) 全額 (2) 半額 (3) 1,500 元 (4) 以上皆非
- 【3】25. 小陳前往執行違建拆除業務途中發生車禍，其請領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請領期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 1 個月內〈請求權 5 年〉(2) 2 個月內〈請求權 5 年〉(3) 3 月內〈請求權 5 年〉(4) 以上皆非。

### 三、簡答題 (20%)

1、請您以所在之機關或學校，擬定編制表修正(自治條例未修正)至職務註銷及歸系案，其流程如何？(5 分)

答：一、鄉鎮市公所：

(一) 編制表修正：

擬訂編制表修正草案—簽請首長核定—函送代表會通過(如編制表為組織自條例之附表則要經代表會通過；若為編制表另訂，則毋須經代表會通過)—以令發布—函報縣政府備查核復後—函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二) 職務註銷及歸系

編制表經考試院備查後—職務註銷(報送註銷表)；職務歸系表(報送歸系表、職務說明書；檢附分層負責明細表)—縣政府核定—由縣府逕行函報銓敘部核備

二、所屬機關：

(一) 編制表修正：

擬訂編制表草案—簽請首長核定—函報(或簽)縣政府提請縣務會議通過—縣政府以令公布—函報縣政府轉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二) 職務註銷及歸系：

編制表經考試院備查後—職務註銷(報送註銷表)；職務歸系表(報送歸系表、職務說明書；檢附分層負責明細表)—縣政府核定—由縣府逕行函報銓敘部核備

三、學校：

(一) 編制表修正：

擬訂編制表草案—簽請首長核定—函報縣政府—縣政府轉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二) 職務註銷及歸系：

編制表經考試院備查後—職務註銷(報送註銷表)；職務歸系表(報送歸系表、職務說明書；檢附分層負責明細表)—縣政府核定—由縣府逕行函報銓敘部核備

2. 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規定，回答下列問題(3 小題全對才給分)：(5 分)

(1) 本府文化局副局長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得否免經甄審，由縣長逕行核定。

(2)本府所屬某機關薦任第9職等首長，得否免經甄審程序，逕予調任本府薦任第8職等專員職務。

(3)本府某機關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首長，如調任至本府薦任第9職等副處長，得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

答：(1)得免經甄審，由縣長逕行核定。

(2)得免經甄審。

(3)應經公開甄選程序。

3.公務人員對於考績評定丙等等第不服，擬提起救濟，請簡述其救濟程序？(5分)

答：欲提起申訴，應於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由提起人或其代理人繕具申訴書，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訴。

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4.代理教師小蘭於98年12月20日至25日代理行政機關科員(日薪約1,097元)，同月26-31日代理教師(日薪約1,000元)，當年度公務機關年資計有98年1-3月服義務役、98年4-10月18日擔任縣政府臨時人員(17,280元)，98年10月19日起擔任擴大就業方案人員至12月1日離職，12月2日至19日擔任臨時人員(17,280元)，其年終工作獎金如何發給？(5分)

答：98年1-3月義務役不計年資

98年4-10月18日擔任縣政府臨時人員採計5月18日

98年10月19日至11月30日擴大就業方案不採計

98年12月2日至31日年資採計30日

計算基準為12月實發薪資22,608元

(代理科員1097\*6+代理教師1000\*6+臨時人員557\*18)

核發金額22,608元\*8/12\*1.5(月數6月48日採計8月)=22,608元